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：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18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4月17日15:00至2019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菁先生因公务活动未全程参会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翊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人，代表股份194,113,9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048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所持股份193,564,25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11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所持股份549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91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2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071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999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418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652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418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652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91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2%；

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071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999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79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865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0205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418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652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812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49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8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418%；反对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7652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79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865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0205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790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3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9865%；反对 2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0205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3,914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2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4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071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999%；弃权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93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翁禾倩、丁文昊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

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